

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首先本人重申強烈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理由如下，冀望台端能加以考慮：

1. 家庭的定義一直以來是指一男一女的婚約關係，後來也把異性同居者納入，若同性同居者也納入條例，會把家庭的定義模糊，引來深遠的影響，同性同居者既然可以納入家庭的定義，不難想到下一步是爭取合法的婚姻關係，為關注下一代對家庭的觀念可能產生的誤解，實在不能接受同性同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2. 按本人的理解家暴條例最初主要的原意及對象是希望保障受害家庭的孩童及其直系親屬避免受到傷害，實在難以理解是為何此條例會變成連同性同居者也納入其內，與當初的原意實在有太大的距離。
2. 既然“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政策維持不變”，更不應該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使到條文互相產生矛盾，引起混亂，本人十分擔憂若同性同居者也納入條例，可預期日後在社會上定會因家庭的定義而引起爭議，而需要再進一步的把現時家庭的觀念重新定義，對政府所不承認的同性關係，無疑是作繭自縛。

政府雖然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婚姻，但這個擴大涵蓋至同性同居者的保護是間接地但又實質地承認有親密性關係的同性戀同居者是可以納入家庭定義。

4. 一些媒體的報導使用非常引導性的手法支持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認為一些關注的人士及宗教團體的強烈反對，是爲了堅持信仰忽視同志們的死活。本人知道已有些基督教基構開設專給同性戀者的輔導，關心他們。

關心香港道德、傳統家庭定義市民
蕭潔瑩
Mongkok District

23/01/2009